

臺中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6 年第 10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6 年 11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7 樓財政局 7-2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黃副主任委員景茂代

記錄：張朝倫

肆、出席委員：

黃副主任委員景茂、張委員梅英、王委員大立、林委員丙申、劉委員獻隆、江委員晨旭、許委員志安、陳委員金村、王委員俊傑（謝總工程司美惠代）、黃委員玉霖（陳主任秘書全成代）、林委員顯傾（施副局長德明代）、張委員治祥。

伍、請假委員：

林主任委員陵三、張委員滄沂、林委員左裕、葉委員耀中。

陸、列席單位、人員：詳簽到簿。

柒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捌、報告事項：略。

玖、提案討論

● 第一案：（提案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）

案由：為本市臺中港一期一階市地重劃區內梧棲區梧棲段 2728 地號因土地圖簿面積不符，需辦理面積更正，擬以差額地價補償案，提請評議。

決議：

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，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，全體委員均無意見，決議照案通過。

● 第二案：（提案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）

案由：為本市「豐富專案區段徵收」各地價區段之區段徵收後地價評議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(一) 本案經提案及查估單位簡報說明，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，全體委員皆無意見，決議「金融服務專用區」區段徵收後地價依查估單位試算結果修正後通過，其餘部分照案通過。

(二) 請查估單位依前開決議修正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後，逕送本府地政局（區段徵收科）作為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之計算基準。

拾、臨時動議：

● 第一案：(提案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價科)

案由：為本市「107年公告土地現值暨重新規定地價作業」修正後報告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本案經業務單位簡報及說明，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，全體委員皆無意見，請業務單位依本次提報成果續行相關作業，並依規將107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評議資料，提送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。

拾壹、散會：下午5時10分。